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王海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5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王海波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海波	178,750	0.0042%	21.008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管理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海波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王海波先生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该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海波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